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 ——现状与前瞻

Eluosi Duiwai Junshi Jishu Hezuo
Xianzhuang yu Qianzhan

马建光 著



國防工業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 ——现状与前瞻

马建光 著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现状与前瞻 / 马建光著.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3.8

ISBN 978-7-118-08979-0

I. ①俄… II. ①马… III. ①军事技术 - 对外合作 - 研究 - 俄罗斯 IV. ①E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5325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8 1/2 字数 196 千字

201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010)88540777

发行邮购:(010)88540776

发行传真:(010)88540755

发行业务:(010)88540717

序 言

俄罗斯是军事技术大国,其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具有悠久的历史,对世界战略格局产生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研究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对于我们发展对外军事技术交流、把握中俄战略关系走向、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作为俄罗斯对外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是其恢复大国地位、在世界各地输出和保持军事与政治影响力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来,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贸易额连年攀升,军事技术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和趋势。首先,数额不断增加,市场不断扩大;其次,出口武器覆盖面广,海空武器成出口额主力;第三,亚太国家采购增势迅猛,成俄军火出口主要市场;第四,从现实主义出发,俄开始外购武器装备;第五,对外军售内外有别,加大对核心盟友的军事技术合作经营力度;最后,军售外交与经济利益并重。

俄扩大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内部动因在于获取丰厚的经济利益,提高其大国影响力、巩固世界政治地位,同时缓

解其国防军工企业危机；外部动因在于俄罗斯军火物美价廉，广受发展中国家青睐；其次，军火贸易结算方式灵活多样，易于满足合作伙伴的需求；另外，部分地区局势动荡，对俄军火需求保持旺盛。

俄罗斯通过开展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有效地维护了俄安全利益，另外在保存和维持国家重工业尤其是国防工业体系和科研生产能力的同时，以丰厚的利润回报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充分促进了俄国家发展利益。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对整个国际关系体系也产生了重大影响。该影响主要体现在全球战略平衡、区域安全形势以及与新兴大国之间关系三个方面。首先，通过对外军事技术合作，俄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美国作为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的单边主义倾向，为世界多极化进程起到了重要推进作用；其次，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所具有的扩散性和多边性，导致了先进武器装备在世界热点地区的扩散，进而加剧了该区域内国家间的军备竞赛，使部分地区安全局势更加复杂多变；第三，对外军事技术合作促进了俄罗斯与世界新兴大国之间的战略互信，同时也成为了制衡新兴大国崛起的重要筹码。

未来几年，俄罗斯仍然是世界主要武器出口大国，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影响，俄罗斯也将逐步和世界接轨，改变过去那种单一出口成套设备的做法，与相关国家实行联合研制、共同开发，已是大势所趋。另外，随着高新技术的不断进步，某些重要装备会向“友好国家”和盟

国逐步出售。为了扩大销售份额和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其产品竞争力,俄将在更多国家建立售后服务中心和零配件直接供应点,以保持俄罗斯作为世界主要武器出口大国的地位。

目 录

第一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基础	1
第一节 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相关概念的界定	2
第二节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法律基础	5
第三节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决策与 执行机构	10
第四节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决策程序	20
第二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战略动因	52
第一节 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起源及演变	53
第二节 俄罗斯加强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动因 分析	59
第三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现状及未来趋势	66
第一节 现状及特点	66
第二节 背景及原因	78
第三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发展趋势	81
第四章 俄罗斯与世界主要国家的军事技术合作	95
第一节 俄罗斯与印度军事技术合作	95
第二节 俄罗斯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军事 技术合作	115

第五章 中俄军事技术合作研究	174
第一节 中俄军事技术合作简要历史回顾	175
第二节 中俄军事技术合作的主要内容	182
第三节 中俄技术合作中的俄方动因分析	187
第四节 中俄双方关于中俄军事技术合作的 看法	192
第五节 中俄军事技术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 及其潜在原因	199
第六节 俄中、俄印军事技术合作比较分析	202
第六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战略影响与 面临的挑战	208
第一节 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对其国家利益的 影响分析	209
第二节 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对国际关系的 影响分析	215
第三节 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面临的挑战	225
第七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给我们的启示	233
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0

第一章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基础

俄罗斯是军事技术大国,其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具有悠久的历史,对世界战略格局产生着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研究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法律基础、政策体系和决策程序,对于发展对外军事技术交流、把握中俄战略关系走向、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概念是研究一切事物的逻辑起点,军事技术合作的内涵是什么?它与军事外交、军事关系、军事合作又有哪些异同?俄罗斯开展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法律基础是什么?它遵循怎样的目标和原则?它的决策体系又是怎样的?存在哪些弊端?未来俄罗斯又将有怎样的举措来整改其决策体系?要了解俄罗斯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首先必须理清这一系列问题。

第一节 对外军事技术合作 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军事技术合作内涵

根据我军军语解释,军事技术主要是指“直接运用于军事领域的技术科学和应用技术”^①,发挥武器装备效能的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技术,以及军事工程和指挥控制技术等。军事合作也称“国际军事合作”,指的是“国家、国家集团之间在军事领域针对某个问题或完成某项任务而相互配合、共同进行的活动。包括军事技术、军事学术、军事教育与部队训练、军事情报、军事行动等方面的合作,以及重大军事安全问题的协调与配合。”^②

根据俄罗斯的相关理论和学说,俄罗斯对外军事合作包括国际军事(军事-政治)和军事技术合作。2000年4月颁布的《俄联邦军事学说》指出,“国际军事(军事-政治)和军事技术合作是国家的特权”。“俄联邦从本国的利益和平衡地解决保障军事安全任务的必要性出发,从对外政策和经济的合理性出发,以及保障俄联邦及其盟国军事安全的任务出发,依据联邦法律和俄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在平等、互利、睦邻友好的基础上,在尊重国际稳定,国家、地区

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2011年,第584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2011年,第1063页。

和全球安全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国际军事(军事-政治)和军事技术合作”。^①

本书所进行的军事技术合作的研究,限定在国际关系中
与军品的输出、输入、供货、采购,以及和研制、生产有关
的所有活动。^② 主要表现在军火贸易和军事技术的转让与
联合开发。

二、军事技术合作与军事外交、军事关系、军事合作

军事外交是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和平方式来建
立国家与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军事关系及政治关系,处
理相互间涉及军事和国家安全领域的国家重大利益问题,
以实现国家外交和军事战略目标。就其本质而言,军事外
交与国防建设、国家安全战略密切相关,是通过和平军事手
段实现国防与安全战略目标的一种重要途径,履行着维护
国家安全利益的基本职能,是一个国家对外政策、国防政策
和安全政策在外交上的延伸和表现形式。军事外交对一个
主权国家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一种外交活动,它与政治、经
济、科技、文化等外交手段共同组成一国的整体外交,是
国家整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从各个国家的外交实践
来看,军事外交在不同的国家或在不同时期运用有所不同,
其作用、目的也不尽相同。

^① 《俄联邦军事学说》,2000年,第17、18页。

^② 王伟. 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下的军技合作.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 2006(4)。

军事关系是指国家之间、国家集团之间或国家与国家集团之间在军事领域及其活动中所构成的关系。包括军事合作、军事同盟、军事竞争、军事对抗等关系。军事关系是国家关系在军事领域的一种状态,既可以是积极的状态,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甚至是对抗和敌对状态。军事关系是国家关系的“晴雨表”:国家关系好,军事关系就不会十分紧张;相反,国家关系恶化,军事关系首当其冲。当然,即使是敌对和对抗国家间有时也会保持一定的军事接触。

军事合作是国家之间在军事领域开展的交流与合作的内容和方式。军事技术合作是国家间军事合作的内容和方式之一。军事技术合作作为军事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之间军事关系的一个基本类型。军事合作、军事技术合作同时都是军事外交的具体内容,军事关系是军事外交的前提,不同的军事关系有不同的军事外交。军事外交是一种外交活动,是主权国家或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以和平的方式,对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国际组织内部)开展的具体的不同层次的对外军事交往活动,即军事外交活动,进而对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军事关系及其相关事物和问题进行处理的国家行为。可见,军事外交是一种国家行为和外交活动。军事外交与军事关系、军事合作、军事技术合作的关系是:军事关系是一种状态,军事合作是一种形式,军事外交是一种活动。军事外交对不同“状态”的军事关系进行“处理”,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或军事合作或军事对抗,或其他各种形式的军事交往。

第二节 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 合作的法律基础

由于现代武器装备技术日益复杂,研制成本越来越高,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允许和鼓励开展军事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这种合作不仅有利于提高本国军工企业及其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有利于扩大本国产品在世界武器市场上所占的份额,而且也是改善军事工业经济状况的有效手段。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俄罗斯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国的军事工业,打破了以往的封闭状态,大力开展国际合作。俄罗斯当前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已经由一套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来保证。它以1998年7月19日颁布的《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为基础,由一系列总统令、政府决议及规章制度组成。《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共16条,规定了俄罗斯对外进行军事技术合作的基本原则,明确了俄罗斯政府在对外军事技术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了俄罗斯军工企业和科研生产机构开展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程序和权利。根据该法,俄罗斯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受国家所有现行法律和所签订的国际协定约束,所有与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有关的问题均由俄联邦政府和总统决定。该法规定俄罗斯开展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目的是加强俄在世界上的军事政治地位;保持俄常规武器和军事技术的出口潜力;发展国防工业部门、科研单位以及试验设计机构的科技和实验基础;赚取

外汇满足国家需要,发展军工生产;确保军工科研和生产人员的社会福利等。《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还对俄罗斯开展对外军事技术合作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概括来说,俄在对外军事技术合作中执行“两个原则”、“三个遵守”和“四项保护”政策。“两个原则”是:俄罗斯利益优先原则以及国家垄断和普遍监督原则。“三个遵守”是:遵守军事政治和经济互利原则;遵守核不扩散国际公约,裁军和武器削减国际公约,禁止和销毁生化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公约;遵守武器以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监督的国际义务。“四项保护”的内容包括:保护军品研制、生产和销售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关税政策;保护军事技术合作主体平等参与的权力;保护联邦权力机关对军工企业的普遍监督权力。

根据《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的相关规定,出口型武器必须与本国军队装备的武器有所区别。俄罗斯在同其他国家联合开发军事技术装备时,如果对方军队大批量装备此种装备,俄罗斯就不能装备同样的产品。所以,在实施联合开发方案时,俄罗斯企业就不得不同时开发两个型号的武器,分别用于装备本国和伙伴国的军队。这样做自然大大增加了武器研制和生产的费用。例如,俄罗斯与印度在1998年联合组建了布拉莫斯公司,目的是为了联合研制先进的“布拉莫斯”反舰巡航导弹,并使其能够在俄罗斯和印度两国迅速投入批量生产,在用于装备两国军队的同时,向那些“友好的”第三国家出售赚取外汇。目前,这种先进的超声速反舰导弹已经研制完毕,开始投入生产和装备。但

是令俄罗斯感到尴尬的是,由于《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限制,在印度海军用“布拉莫斯”导弹装备自己的舰船、岸防炮兵部队、战斗机的情况下,俄罗斯就不能简单地同样配备这一型号导弹。为了避开这一法律规定,俄罗斯海军只能购买与“布拉莫斯”差别并不大的“宝石”超声速反舰巡航导弹。基于同样的原因,俄罗斯被迫冻结了与印度联合开发MTA多功能军事运输机和第五代战斗机的方案。对于这两个尖端军事技术开发项目,印度方面一直准备在联合开发的基础上提供财政支持。在国内经济不景气、军事技术研发资金主要用于战略武器的情况下,联合开发方案的冻结也导致了俄罗斯单方面开发难以取得较快进展。2005年6月9日,俄罗斯总统普京主持召开了军事技术合作委员会会议,讨论了与其他国家联合开发新式军事技术装备问题。普京总统建议对对外军事技术合作领域中最重要和敏感、并与俄罗斯国防工业科技发展潜力密切相关的联合开发问题予以重视。责成军事技术合作委员会对相关法律进行修改,使其能够在保留保密制度的前提下,准许同其他国家展开联合科研与设计实验工作,扩大新军事技术开发的对外合作。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快高新武器的研发工作:一方面能够节省武器装备的研制经费,使俄军能够跟上西方武器更新换代的潮流,及时足量地装备最新式的军事装备;另一方面,力图巩固在世界军火市场的地位,确保通过武器贸易给国家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006年10月,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了《对外军事技术

合作法修正案》，修订后的法案规定扩大参与军事技术合作企业的数量，不仅那些国家控股 51% 以上的军用技术设备研制和生产的企业有权从事军品对外贸易活动，这些公司的下属机构也有同等经营权。

2010 年 2 月俄罗斯颁布新版军事学说，对对外军事合作提出了新的指导方针。其主要条款有强调俄联邦在外交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依照俄联邦法律和国际条约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开展军事政治和军事技术合作（第 49 条）。明确军事政治合作任务有：①巩固国际安全，履行俄联邦国际义务；②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独联体成员国建立和发展联盟关系，与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和伙伴关系；③推动谈判进程，以建立有俄联邦参与的地区安全体系；④发展与国际组织的关系，以防止冲突，维护和巩固各地区的和平，其中包括有俄罗斯军人参与的维和行动；⑤维护与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平等关系，以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第 50 条）。军事政治合作的主要优先方向有：①白俄罗斯：协调国家军队发展及军事基础设施使用领域的活动；按照联盟国家军事学说的规定，制定和协调保持联盟国家防御能力的措施。②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共同努力并建立集体部队，以确保集体安全和联合防御。③独联体成员国：确保地区和国际安全，开展维和行动。④上合组织成员国：协调努力，以抵御共同面临的新的军事危险和军事威胁，并建立必要的法规基础。⑤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其中包括地区组织：让武装力量和其

他部队的代表参与维和行动的领导工作、维和行动计划的制订与实施,以及军控领域国际协定的制定、磋商和实施工作,扩大武装力量和其他部队的军人参与维和行动的规模(第51条)。指出军事技术合作的任务是落实联邦法律所规定的国家政策在该领域的目标与基本原则(第52条)。军事技术合作的主要方向由俄联邦总统所批准的相应构想所决定(第53条)。并规定军事学说各项条款可以根据军事危险和军事威胁的性质、军事安全与防御保障领域任务以及俄联邦发展条件的改变而作调整。

此前不久,俄总理普京在会见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和对外军事技术合作局局长时指出,要尽快从国内、国外两方面解决签订武器出口合同的问题,以维护俄罗斯在国际市场上的利益。根据俄罗斯领导人的指示和新军事学说的要求,2010年3月俄罗斯司法部完成了修订《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法》的准备工作,修订的重点是增加对已售武器知识产权的保护。此次修订把维护国家对技术成果的权利作为国家对外军事技术合作政策的一项重要原则。修订后的法律禁止在不确定使用条件和保障权利的情况下向国外用户转让技术成果。

由于缺乏法律基础,俄罗斯暂时还没有完全解决武器和军事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此次修订将为这项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修订后的法律将要求,在与其他国家签订的武器出口合同中,负责签约的部门必须明确规定待售武器的使用条件,以便在以后出现问题诉诸国际法庭时追究俄制武器非法使用者的责任。目前签署的类似合同仅限